

三部门发布《农业保险十问十答》

近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农业保险十问十答》宣传材料(以下简称《问答》),围绕农民普遍关心的农业保险“要不要买、保什么、怎么赔”等问题进行集中回应,进一步明确政策性农业保险定位和操作要点,帮助农户更好利用保险工具防范农业生产风险。

针对“要不要买农业保险”的问题,三部门表示,农业保险坚持自愿原则,农户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主选择是否投保。农业保险主要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等造成的损失,是稳定农业生产、降低经营风险的重要政策工具。

在保障范围方面,《问答》明确指出,目前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小麦、水稻、玉米、棉花、生猪、牛羊等关系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大宗品种,也包括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食用菌以及部分特色养殖品种。具体可投保品种和保障水平,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针对农户普遍关心的保费问题,三部门指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行财政补贴机制,农民实际负担比例较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一般在30%至90%以上,农户只需承担少量费用即可获得相应保障。同时,保险机构不得将政策性农业保险与其他商业保险捆绑销售,农户有权自主选择投保产品。

《问答》同时对投保方式和出单流程作

出说明。三部门指出,农户既可由村集体统一组织投保,也可自行前往保险公司网点办理,或通过保险公司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及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线上投保。投保后,保险机构需对地块、面积或养殖情况进行核实,相关信息公示完成后方可出具保单。

在理赔环节,《问答》对一些常见误区作出说明。三部门表示,农业保险理赔并非“按保额全额赔付”,而是依据实际损失情况进行核算。赔付金额与受灾程度、作物生长阶段以及所投保的保障类型等因素相关。例如,在作物生长前期受灾,由于投入成本相对较低,赔付比例相应较低。

针对农户反映的“未见查勘人员就完成定损”情况,《问答》指出,在大面积受灾或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保险机构可通过抽样

定损、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损失评估,以提高理赔效率。气象指数类保险产品则可依据权威气象数据直接触发赔付。

此外,三部门在《问答》中还对合规问题作出提醒。针对个别“未受灾也能拿到赔付”的说法,《问答》明确指出,如通过私下协议套取财政补贴、违规返还资金等行为,均属于违法违规行,农户应提高警惕,自觉维护农业保险政策的严肃性。

据(农民日报)

【案情回顾】

未成年人孙某自2019年起在某体育公司处学习花样滑冰。一天晚上,孙某说自己腿疼,其母亲就该情况与教练沟通。隔天,孙某进行花样滑冰训练时摔倒,当天被送往医院治疗,初步诊断为股骨骨折。

孙某一家认为,由于教练指导错误,导致孙某在训练过程中摔倒并遭受严重损伤。但体育公司及教练等人则针锋相对表示,不存在教练错误指导的情况,对孙某的训练也不存在基础性技术性错误。孙某自愿参加自甘风险的体育活动,应由孙某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未成年人训练受伤 只能自担风险吗?

【法官释法】

经法院核查,除冰场入口处张贴有入场须知外,没有证据显示体育公司对学员的安全训练采取了其他的、必要的防护措施。事发当时的视频显示,冰面有多名未成年学员自行练习,一名教练人员在场上巡视。孙某摔倒后,在场教练人员上前查看后旋即滑离;在孙某无法独立站立的情况下,教练人员滑回,搀扶孙某起身、站立;在尝试20余秒孙某仍无法独立站立后,教练人员搀扶孙某滑离冰面。

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自甘风险”原则适用于自然人在参加文体活动期间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案中,孙某在参加花样滑冰培训期间摔倒受伤,其不是因为“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适用“活动组织者”有关责任的法律条文。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表示,体育公司作为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其应当对限制行为能力人孙某承担较高的教育、管理职责。该公司在孙某母亲已经向其沟通孙某腿疼的情况下,未充分查验、排除风险,仍安排孙某进行训练;在孙某摔倒后,也没有采取妥善措施处理伤情,未充分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当对孙某的人身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另外,孙某的监护人知晓孙某腿疼的情况,其虽进行过沟通,但仍同意孙某训练,在确定侵权责任的比例时应综合考虑。综上,法院认定体育公司对孙某承担80%的侵权责任。

读者来信

问:“提前半个月

订好的酒店,到店后被通知房价涨了一倍,不补差价就不让入住”“平台显示预订成功,酒店却以旺季房源紧张为由,要求要么加价要么退单”……节日期间,这类“酒店刺客”频频现身。很多游客担心耽误行程,只能被迫妥协加价入住。

酒店临时坐地起价,往往会影响到旅途心情。请问,应当如何应对旅途纠纷呢?

答:消费者在确定酒店预订订单时,实质已经接受酒店发出的要约,与酒店就入住时间及入住价格达成一致并订立了合同,酒店应当受该合同的约束,若要变更入住价格,须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在合同订立后,酒店单方以节假日房源紧张为由临时涨价,属于违约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消费者对酒店临时涨价行为说不,可以要求酒店以预订价格办理入住,若因满房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服务,则可以要求酒店退还预订款,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差价损失。

法官提示,遇到酒店临时加价,消费者应保持冷静,不要主动取消订单,也不要同意酒店的加价要求。要注意保留证据,如预订截图、支付凭证、与酒店或平台的沟通记录(酒店要求加价的通话录音等)。保存证据后,可通过三种渠道维权:一是联系平台投诉。要求平台介入,对酒店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服务合同继续履行。二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拨打12315热线,或通过平台网站、小程序进行投诉。酒店临时涨价属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查实后可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三是向法院起诉。若上述途径均未能解决问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酒店承担违约责任。

近期一类针对收藏者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悄然滋生,骗子披着“专业鉴定”“高价拍卖”的外衣,将黑手伸向当地的彩玉石收藏者。2025年11月14日,资深彩玉石收藏者方某像往常一样在手机上浏览玉石相关信息,当他搜索“玉石鉴定”关键词后,一个弹窗跳了出来,他被引导着添加了名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微信,对方微信昵称为“某保华”,言谈间透露出对玉石品鉴的“专业”与“权威”。

添加好友后,“某保华”很快发来一份电子文件,内含链接地址,要求方某下载注册一个名为“海某得”的平台。出于对玉石价值确认的渴望,方某完成了注册。很快,“官方客服”主动联系方某,声称公司线上平台目前正在开展活动,可以为注册会员提供一次“免费玉石鉴定”的服务。方某随即挑选了一块自己珍藏的彩玉石并拍照发送给对方。仅仅十分钟,“官方客服”便发来回复,称经过平台“专家”初步鉴定,该彩玉石品质极高,市场估值在400至500万元之间。对方同时承诺,平台可以为方某进行宣传并组织拍卖,仅需收取成交价5%的佣金和3%的个人所得税。

自己珍藏多年的石头竟被估出天价,方某在震惊与喜悦交织的心情中放松了警惕。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他同意了对方的合作提议。按照“官方客服”指引,方某向对方提供的指定账户一次性转账4.7万元,用以支付所谓“前期运作费用”。

转账成功后,方某却发现,自己在平台进行操作时竟处处受限。为此,方某联系了“官方客服”,对方则以“账户流水不足”“需要激活资金”“交纳保证金以确保交易安全”等理由,再次要求方某向不同账户汇款。

此时,方某才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诈骗。所谓的“免费鉴定”“高价评

【案情回顾】

焦某与王某为母子关系。焦某诉称,自己年事已高、身患多种慢性疾病,生活无法自理,退休金不足以覆盖日常生活与医疗开支。而王某未履行赡养义务,故要求王某每月按3500元标准支付赡养费。

对此,王某辩称自己与母亲长期关系和睦,始终在履行赡养义务。同时指出焦某不仅有稳定的养老金与房租收入,享有医疗保险,还持有足量存款,足以支撑其日常开销与医疗需求。此外,王某强调自身已年过六旬,每月退休金仅5000余元,且同样身患多种疾病,客观上无能力承担焦某主张的赡养费金额。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因此诉至法院。

“低龄老人”赡养能力有限 赡养义务如何履行

【法官释法】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日益增长,因养老问题引发的纠纷也逐年增多。资料显示,某院近三年审理的涉养老纠纷案件,主要为涉及养老机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以及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涉养老纠纷两种类型。妥善预防、解决养老纠纷,与老年人的幸福息息相关。

法院审理认为,现焦某年近九旬,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正处于亟需经济帮扶、生活照料与精神关怀的阶段,日常生活

与医疗需求均需依赖子女的协助,王某作为其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既是法定责任,亦符合家庭伦理,故法院对其要求王某支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最终,法院综合考量焦某的实际生活与医疗开支、王某的经济负担能力及身体状况,酌情判定王某每月向焦某支付赡养费1200元。

近年来,“低龄老人”赡养“高龄老人”的现象屡见不鲜。部分家庭养老纠纷中,赡养义务人自身已年满60岁,属于老年群体。他们既要应对自身看病就医的健康压力,又需承担照顾孙辈的家庭责任,时间与经济成本双重挤压下,其赡养能力与父母的养老需求间存在显著矛盾。在此背景下,履行赡养义务的

方式与标准,能否结合赡养义务人的实际能力进行合理调整?法律明确了子女赡养义务的法定性与全面性,不仅强调经济供养是义务核心,更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纳入赡养范畴,回应了老龄化社会中“高龄老人”对多元养老需求的现实诉求。法院在裁判过程中,也会充分考量双方实际困境,尽量做到情理法兼顾,既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给赡养人造成过重生活负担,实现双方利益的平衡。

法院在判决此类案件时,不会机械地要求子女无条件赡养,而是会综合考量父母的需求和子女的承受力。不过是为了骗取高额“服务费”“保证金”的手段。那块被估出数百万元的彩玉石,只是骗子用以套牢自己的诱饵。随后,他立即停止了后续操作,并向警方报案。

“骗子非常懂得利用收藏者的心理,他们会先以‘免费鉴定’为诱饵,消除受害者的警惕心理,再用‘天价估值’制造兴奋和贪念,最

后以看似合理的‘佣金’‘税费’为名诱导转账。整个过程层层递进,针对的就是收藏者希望藏品价值得到认可并进一步变现的迫切心态。”办案民警分析道。

民警深入调查后发现,方某下载的“海某得”平台实为诈骗团伙私自搭建的虚假平台,所谓“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则是一家空壳公司。“正因为彩玉石有名气、有市场,不法分子才会以此为题设计骗局。”民警指出,诈

骗分子虽然身处外地,但其目标明确指向玉石收藏者,通过伪装成正规鉴定拍卖机构进行诈骗,手段极具欺骗性。目前,警方已对该案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针对此类诈骗,警方提醒收藏爱好者,务必警惕“天价”估值陷阱,任何声称仅凭照片就能在极短时间内给出估值的藏品,都需要高度警惕。正规鉴定评估流程十分严谨,需要对实物进行多角度检测,且在藏品未成功售出前,正规拍卖机构不会收取高额前期费用。

此外,民警提醒大家,还要保护好个人信息,切勿轻易在陌生平台注册账号、填写个人信息和上传高清藏品图片。如遇到自身难以判断的情况,可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咨询。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立即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并第一时间报警。

据(光明网)

“免费玉石鉴定”背后深藏骗局